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號

原告 魔后美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景豪

原告 顏寶玉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3,80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55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4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即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惟原告積欠被告之金額應僅126,598元，是220,400元逾126,598元之93,802元債權不存在，

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，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93,802元債
權不存在等語，堪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
之利益為93,802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,80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9月28日	594,000元	220,400元	114年11月3日